財團法人吳鳳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九十七學年度 及九十六學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與現況

本校係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四日經教育部(54)高字第11379號令准予設立 ,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廿日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及奉教育部准予立案。八十一年七月二 十八日經教育部台(81)技41515號函核准改名為「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院」,復於八十 九年四月十九日經教育部台(89)技(二)88043871號函核准改制為「吳鳳技術學院」。

本校目前設置之學制及科別如下:

- (1)五專日間部二科:電子工程科、資訊管理科。
- (2)二專日間部八科:資訊管理科、國際貿易科、應用日語科、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 科、電子工程科、化學工程科、資訊工程科。
- (3)二技日間部 四系:資訊管理系、國際企業管理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
- (4)四技日間部十五系:消防學系、化學工程系、機械工程系、資訊管理系、國際企業管理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應用英語系、應用日語系、財務金融系、資訊工程系、電子商務系、幼兒保育系、保全管理系、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 (5)二專進修部 八科:電機工程科、機械工程科、資訊管理科、國際貿易科、應用日 語科、電子工程科、保全管理科、幼兒保育科。
- (6)二技進修部 七系:資訊管理系、國際企業管理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消 防學系、幼兒保育系、應用英語系。
- (7)四技進修部 十系:國際企業管理系、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化 學工程系、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系、應用英語系、資訊工程 系、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 (8)四技在職進修部一系:資訊工程系。
- (9)進修學院二專九科:電機工程科、機械工程科、資訊管理科、國際貿易科、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電子工程科、幼兒保育科、運動健康休閒 科。
- (10)進修學院二技十系: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資訊管理系、國際企業管理系、 幼兒保育系、消防學系、電子商務系、運動健康休閒系、應 用英語系、應用日語系。
- (11)研究所一所: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處理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 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除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免利息資本化外,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

3. 現金及銀行存款

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郵局存款及郵政劃撥儲金存款。

4. 固定資產

- (1)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但利息支出不得資本化。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 (2)受贈固定資產以受贈時公平市價入帳。
- (3)固定資產除土地及圖書博物外,均提列折舊,按其成本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耐用年數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提列,以前年度未提列之累計折舊數類沖轉累積餘絀。
- (4)固定資產處分及報廢時,沖轉有關成本價值及累計折舊科目,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年度收支科目。

5. 無形資產

- (1)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
- (2)無形資產以向外購買的成本為無形資產之取得成本。
- (3)無形資產提列攤銷按其成本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耐用年數,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提列,以前年度未提列之累計攤銷沖轉累積餘絀。

6. 退休撫卹基金

教職員工退休金管理辦法係依據退撫基金相關規定,按期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專戶儲存,俟教職員符合本校「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退休時,再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直接支付。

7. 權益基金

原係包括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及第六十二條規定撥入之基金,暨收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經指定用途者。惟為配合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因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為歷年累積之賸餘款。

8. 累積餘絀

歷年之經常門餘絀數均暫留本科目,俟接到主管教育機關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將 年底賸餘資金餘額轉權益基金。

9. 收入費用之認列方式

學什費及代辦費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支出係根據預算執行,非 因法令之規定不得發生超支,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時期為準。

10. 所得稅

係依財政部部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辦 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依教育部民國96年5月21日台會(二)字第0960070215號函規定,本校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報廢法變更為直線法,另依教育部民國97年4月15日台會(二)字第0970054271號函為配合「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定義修正,本校自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起對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提列折舊及攤銷,以前年度累積折舊及累計攤銷,則借記累積餘絀。
- (2)為配合本校自97年8月1日起,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報廢法變為直線法及配合「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定義修正,96學年度財務報表乃予以追溯重編,俾便於比較及分析,重編結果影響96學年度本期結餘金額減少88,508,775元,由原先的結餘86,080,945元,變為虧絀2,427,830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目	_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現金	60,000	60,000
活期存款	68,635,872	70,012,171
支票存款	664,212	642,035
定期存款	80,000,000	0
郵政劃撥儲金	830,066	628,124
專戶存款	2,930,052	3,193,889
合 計	153,120,202	74,536,219

(1)專戶存款係退休金存款及軍訓教官薪資戶。

2. 應收款項

項 目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應收利息	15,567	39,683
應收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費用	106,650	0
合 計	122,217	39,683

3. 預付款項

項目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預付海外遊學團費用	0	1,130,479
預付購置電子書費用	1,020,000	0
預付大專體總款項	160,975	372,861
預付數位學習計劃經費	150,000	0
預付國外參訪費用	90,000	82,000
預付審查費及口試費	16,600	103,400
其 他	85,214	3,787
合 計	1,522,789	1,692,527

4. 固定資產

九十七學年度:

(一)成本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土 地	243,079,924	0	0	0	243,079,924
土地改良物	15,654,721	220,000	0	0	15,874,721
房屋及建築	2,350,559,226	12,960,113	0	0	2,363,519,339
機械儀器及設備	620,459,719	42,261,191	16,506,551	0	646,214,359
圖書及博物	65,330,206	5,061,928	0	0	70,392,134
其他設備	126,388,520	819,240	5,640,685	0	121,567,075
合 計	3,421,472,316	61,322,472	22,147,236	0	3,460,647,552
(一) 田山 北 芷					

(二)累計折舊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増(減)	期末金額
土地改良物	4,527,252	670,704	0	0	5,197,956
房屋及建築	345,273,858	43,069,775	0	0	388,343,633
機械儀器及設備	447,629,375	56,246,582	16,506,551	0	487,369,406
其他設備	108,638,338	7,481,332	5,640,685	0	110,478,985
合 計	906,068,823	107,468,393	22,147,236	0	991,389,980
(三)淨額	2,515,403,493				2,469,257,572

- (1)本期固定資產成本減少部份係設備不堪使用報廢之成本。
- (2)本期累計折舊減少部份係設備不堪使用報廢沖銷之累計折舊。
- (3)固定資產並無提供銀行借款設定抵押。
- (4)本期固定資產建築物已投保火險,總保險金額1,664,777,132元。

九十六學年度:

(一)成本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土 地	243,079,924	0	0	0	243,079,924
土地改良物	15,580,171	74,550	0	0	15,654,721
房屋及建築	1,992,205,060	358,354,166	0	0	2,350,559,226
機械儀器及設備	604,508,333	49,774,844	24,783,399	(9,040,059)	620,459,719
圖書及博物	58,730,606	6,599,600	0	0	65,330,206
其他設備	127,974,746	3,685,391	5,271,617	0	126,388,520
預付工程款	292,393,299	63,217,291	355,610,590	0	0
合 計	3,334,472,139	481,705,842	385,665,606	(9,040,059)	3,421,472,316

(二)累計折舊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土地改良物	3,856,548	670,704	0	0	4,527,252
房屋及建築	302,196,690	43,077,168	0	0	345,273,858
機械儀器及設備	414,136,524	65,657,427	24,783,399	(7,381,177)	447,629,375
其他設備	104,751,463	9,158,492	5,271,617	0	108,638,338
合 計	824,941,225	118,563,791	30,055,016	(7,381,177)	906,068,823
(三)淨額	2,509,530,914				2,515,403,493

- (1)本期固定資產成本減少部份係預付工程款完工部份轉列建築物及設備不堪使用報廢之成本。
- (2)本期累計折舊減少部份係設備不堪使用報廢沖銷之累計折舊。
- (3)本期重分類部份係配合九十七學年度會計科目之分類修正,將電腦軟體轉列無形資產。
- (4)固定資產並無提供銀行借款設定抵押。
- (5)本期固定資產建築物已投保火險,總保險金額1,664,777,132元。

5. 無形資產

九十七學年度:

(一)成本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9,040,059	5,699,909	0	0	14,739,968
(二)累計攤銷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7,381,177	775,978	0	0	8,157,155
(三)淨額	1,658,882	_			6,582,813
九十六學年度: (一)成本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0	0	0	9,040,059	9,040,059
(二)累計攤銷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0	0	0	7,381,177	7,381,177
(三)淨額	0				1,658,882

6. 應付款項

項目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應付機械儀器及設備款	5,103,911	3,866,775
應付圖書及博物款	36,499	968,515
應付其他設備款	97,500	0
應付電腦軟體款	1,392,250	0
應付行政管理、教學研究、專題研究等支出	14,993,344	6,186,372
應付獎助學金	1,038,010	1,288,802
其他應付款項	2,375,759	6,008,294
合 計	25,037,273	18,318,758

7. 預收款項

項目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預收補助款及獎助款	20,060,926	20,112,238
預收教育部輔導及充實體育教學器材經費	2,542,973	0
預收學費收入	14,635,098	7,219,018
預收選聘專業教師經費	3,989,900	0
預收各項研究計劃經費	7,356,253	11,939,777
預收教官薪資	3,094,489	0
預收其他	1,975,060	1,456,831
合 計	53,654,699	40,727,864

8. 代收款項

項目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代收教育部大專生就業實習經費	27,800,754	0
代扣薪資所得稅	1,325,810	1,686,324
代收離職儲金	995,234	251,891
代收代扣薪資	717,547	625,087
代收海外遊學研習費及保證金	0	1,101,498
其他代收款	504,969	389,172
合 計	31,344,314	4,053,972

9. 長期銀行借款

項	目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信用借款-	年利率為4.84%,借款期間自85.7.25至	53,906,237	61,093,739
	105.7.25, 自90.3.25起分32期平均償還。		
信用借款-	年利率為2%,借款期間自89.4.24至	174,155,968	189,299,970
	109.4.24, 自93.9.24起分32期平均償還。		
信用借款-	年利率為3.27%,借款期間自94.7.30至	162,500,000	187,500,000
	104.7.30,自97.3.20起分16期平均償還。		
合	計	390,562,205	437,893,709
滅:一年	內到期部份	(47,331,504)	(47,331,504)
一年以上至	可期	343,230,701	390,562,205

(1)長期銀行借款皆係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嘉義分行借入。

10. 存入保證金

項	目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工程保固金及	各項保證金	9,214,193	16,145,406

11. 權益基金及餘絀

項目	未指定用途之權 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96年8月1日餘額	0	2,852,266,791	50,342,058	2,902,608,849
上學年度純餘轉入		50,342,058	(50,342,058)	0
前期損益-補提以前年度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824,941,225)		(824,941,225)
本學年度純絀			(2,427,830)	(2,427,830)
97年8月1日餘額	0	2,077,667,624	(2,427,830)	2,075,239,794
上學年度純絀轉入		(2,427,830)	2,427,830	0
本學年度純餘			43,000,819	43,000,819
98年7月31日餘額	0	2,075,239,794	43,000,819	2,118,240,613

- (1)截至97年7月31日收支不足之數額431,863,290元, 需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
- (2)截至98年7月31日收支不足之數額426,921,292元, 需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

12. 所得稅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及九十六學年度均符合所得稅法及行政院頒佈「教育 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故無須繳 納所得稅。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抵(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有無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無。

財團法人吳鳳技術學院 收入明細表 九十七學年度及九十六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九十七學年度	經常收入%	九十六學年度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587,162,183	72.99	588,161,384	75.22
學費收入	316,282,076	39.32	297,711,282	38.08
雜費收入	101,434,154	12.61	101,176,698	12.94
學分費收入	161,147,745	20.03	180,887,949	23.13
實習實驗費收入	8,298,208	1.03	8,385,455	1.07
推廣教育收入	25,343,468	3.15	16,571,200	2.12
建教合作收入	34,180,807	4.25	23,206,488	2.97
補助及捐贈收入	100,489,438	12.49	92,419,946	11.82
政府獎補助收入-整體發展	38,928,211	4.84	38,780,204	4.96
政府獎補助收入-貸款利息	1,254,937	0.16	1,559,215	0.20
政府獎補助收入-訓輔工作	1,864,899	0.23	1,828,601	0.23
政府獎補助收入-工讀助學金	1,414,849	0.18	2,115,537	0.27
政府獎補助收入-教官薪資	6,233,728	0.77	9,125,110	1.17
政府獎補助收入-其他補助	50,525,094	6.28	32,861,949	4.20
捐贈收入	267,720	0.03	6,149,330	0.79
財務收入	483,642	0.06	1,955,060	0.25
利息收入	483,642	0.06	1,955,060	0.25
其他收入	56,740,807	7.05	59,587,088	7.62
退休金撫基金收入	0	0.00	8,600,281	1.10
試務費收入	6,750,380	0.84	7,540,964	0.96
住宿費收入	21,202,907	2.64	22,619,112	2.89
雜項收入	28,787,520	3.58	20,826,731	2.66
經常收入合計	804,400,345	100.00	781,901,166	100.00

財團法人吳鳳技術學院 支出明細表 九十七學年度及九十六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35 118	1 11 11 10
項	1 九十七學年度	經常支出%	九十六學年度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4,307,981	0.57	2,576,065	0.33
人事費	881,520	0.12	939,915	0.12
業務費	2,381,882	0.31	852,713	0.11
維護及報廢	44,855	0.01	2,200	0.00
退休撫卹費	78,629	0.01	77,506	0.01
交通費	719,638	0.09	682,641	0.09
折舊及攤銷	201,457	0.03	21,090	0.00
行政管理支出	96,320,708	12.65	105,597,030	13.46
人事費	73,838,162	9.70	78,688,755	10.03
業務費	7,654,079		10,870,032	1.39
維護及報廢	5,017,518	0.66	4,386,626	0.56
退休撫卹費	2,529,214	0.33	2,493,125	0.32
折舊及攤銷	7,281,735	0.96	9,158,492	1.1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59,488,529	73.48	587,874,231	74.95
人事費	360,310,754	47.32	386,308,242	49.25
業務費	81,323,331	10.68	75,554,821	9.63
維護及報廢	6,596,371	0.87	6,279,843	0.80
退休撫卹費	10,496,894	1.38	10,347,116	1.32
折舊及攤銷	100,761,179	13.23	109,384,209	13.95
獎助學金支出	28,595,326	3.76	24,381,042	3.11
政府補助獎助學金支出	5,100,740	0.67	4,075,714	0.52
民間捐助獎助學金支出	75,192	0.01	0	0.00
學校自付獎助學金支出	23,419,394	3.08	20,305,328	2.59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19,167,514	2.52	13,612,445	1.74
人事費	11,555,100	1.52	8,881,391	1.13
業務費	7,612,414	1.00	4,646,054	0.59
維護及報廢	0	0.00	85,000	0.01
建教合作支出	32,590,049		28,354,857	3.62
人事費	10,159,727	1.33	8,164,974	1.04
業務費	22,430,322	2.95	20,189,883	2.57
財務支出	10,575,592	1.39	13,665,031	1.74
利息費用	10,575,592	_	13,665,031	1.74
其他支出	10,353,827	_	8,268,295	1.05
試務費用支出	7,374,731	0.97	7,034,782	0.90
雜項支出	2,979,096	0.39	1,233,513	0.16
經常支出合計	761,399,526	100.00	784,328,996	100.00

財團法人吳鳳技術學院

「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查核說明 九十七學年度

財團法人吳鳳技術學院九十七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 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 證財務報表規則,予以查核完竣,有關查核應注意事項,茲說明如下:

一、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對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可依賴程度及抽查之方式、程度及時間,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抽查評估其會計業務是否依有關規定辦理。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正確有效。

二、針對上述抽查結果, 茲擇要說明如下:

- (一)內部控制:取得財團法人吳鳳技術學院書面會計制度,核閱其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無嚴密的內部審核或稽核制度,並以詢問、觀察或抽查之方式,檢查其是否確實有效執行。本會計師經執行上述評估工作,並未發現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
- (二)財團法人吳鳳技術學院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經抽查未發現有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之規定。
- (三)財團法人吳鳳技術學院財務收支,經抽查未發現有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 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等 情事。

- (四)財團法人吳鳳技術學院九十七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經抽查 未發現有重大違反教育部有關規定之情事。其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 經抽查亦未發現有未經有效管理使用之情事。
- (五)財團法人吳鳳技術學院之建築工程,係依據「採購管理辦法」之規定,經招標、比價及議價暨選定承包廠商後再簽訂合約。
- (六)財團法人吳鳳技術學院對九十七學年度購置之重要設備,係依據「採購管理辦法」及「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時依據招標、比價或議價程序決定供應商。經抽查並未發現有不符之情事。
- (七)本會計師依照教育部所定「會計師查核附表」內容,執行各項測試,其結果詳如附表。
- (八)除上述各項外,本會計師並未發現財團法人吳鳳技術學院有重大違反私立 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侯蘭香 〈亥 英 香 麗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財團法人吳鳳技術學院

會計師查核附表 98年7月8日台會(二)字第0980117582號函(97學年度版)

1		1	11-	`	木	L
	_)	収	入	省	极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 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 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 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 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 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會支出項下之業務費、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金額,未超過年度總收入 1%,且最高額度未超過 500 萬元。(註:適用於學校法人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依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未支領任何專任報酬者)

查核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06.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是否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爲無給職者,得酌 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 費?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是 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不得 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1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薪資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教師及行政人員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 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 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 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學校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學校經費者。

查核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16.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 98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私立學校法施行 細則第 35 條規定辦理(98 年 4 月 21 日以前,則為依教育部 82 年 9 月 2 日台(82)技字 第 049643 號函規定辦理),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78 年以前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係於54年成立。

教育部核准文號:

17.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係於54年成立。

教育部核准文號: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19.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否[V]不適用

20.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6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有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 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 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2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 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 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杳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 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30.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所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請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資料(「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計算舉債指數?(若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

計算結果:

舉債指數 = $\frac{$ 銀行借款淨額(貨幣性負債458,710,281元-貨幣性資產153,242,419元)} - 10,281元-貨幣性資產153,242,419元) = 3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舉借長期負債(貸款期間3個月以上),其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是否依據教育部90年7月5日台(90)會字第90080912號函規定,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舉債指數等於0者,是否依教育部94年5月12日台會(二)字第0940055901號函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時,併同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報備教育部文號: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新設私立學校符合 94 年 12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72708C 號令之規定,於招生3年以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若有舉債情形,須經教育部實地審查專案核准,請列出教育部同意文號及金額)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100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39.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之預算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52條第2項規定, 將年度收支預算經董事會核定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本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本 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98年8月25日台會(二)字第0980128315A

40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101 會計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本部?(註:上學年度7月至本學年度9月之月報表,可合併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月15 日以前送本部)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 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 規定?

查核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4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 [V]是 [] 否 [] 不適用(若勾選 「是」,請列出查核日期及所公告資料之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公告網址: www. wfc. edu. tw. 查核日期:98.09.22

44.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45.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杳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上開辦法第20條及其他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註1:若學年度中間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私立學校遴用會計主管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規定取消,故自97年1月18日私立學校法生效日開始,新任之會計主管,無須函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備。)

48.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3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3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3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V]是 []否

填表說明:

- 1. 本表勾 「是」表正常,勾 「否」 表異常,勾選 「不適用」 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 2. 若勾選 「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3. 若勾選 「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 6. 本查核附表請與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 7. 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於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41 號令修正公布,因此,部分新修訂條文之執行,涉及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子法與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須另定規定才得以執行者,應俟訂定相關規定後才適用。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振山大振山

會計師:侯蘭香侯蒙香